**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比价通**

**知书（二次）**

我公司现对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进行比价，诚挚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。我们将本着“公 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"的原则，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。请参加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，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。

1、 比价项目编号： AHXY—20230605

2、项目名称：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。

3、 比价内容：兴叶公司公务用车租赁。实施地点：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。

4、本次招标采用线下比价，在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楼办公室开标 。

5、 **报名方式及谈判文件获取方法**

a、谈判文件发售时间：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6月9日9时（注：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

b、谈判文件价格：每套人民币0元整，谈判文件售后不退

c、报名要求及方式：企业已入库中煤矿建采招管理库，线下至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报名；

6、租赁期限：暂定24个月；最高限价：24万。

7、 比价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9日 9 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、开标时间和地点： 2023年6月9日 10 时，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4楼办

公室开标。

9. 通讯地址：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南海嘉苑S#栋4楼。

邮政编码： 237431

联系人：汪宏昆 （18119801325）

招标人：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5日

**招标项目简介**

本次招标项目为： 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且。

**一、投标人的合格条件**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证件(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

等)齐全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，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3、 具有良好的资信，近年在经营中无不良业绩和重大违法记录。

4、投标人可以是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，单独以法人身份参与投标；生产

商必须取得产品生产合格证。

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。

**二、** **投标方须知**

1、本次招标采用比价报价方式(最低价中标),如遇最低报价不止一个的情 况，按照车辆出厂年限、大修次数、车况及外观、车辆购置价格进行逐条对比确

定中标单位。

2、招标租赁车辆进出场费：无。

3、租赁费用计算：以投标报价中所列月租金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费用。实际

使用不足月部分按照月租费÷30天×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4、车辆类型为：1.8T以下SUV，车辆全部实行加油卡及 ETC管理模式，加油卡及 ETC装置实行“一车一卡”

捆绑式管理；

5、本次招标需求出厂日期在三年以内的新车。

6、保险要求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，车上人员责任险(乘客)不低于

10万元/座，座位数不低于车辆总数的60%,其他险种投标人自行购买。

7、非车辆自身原因造成的长期闲置，招标人不得扣减投标人租赁费。租期内

车辆出现故障抛锚，投标人应在2天内恢复使用，如果超过8小时但不足一个工

作日，扣租金(月租费/30),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抛锚天数累加超过五个工作

日，扣半个月租金，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抛锚天数累加超过十个工作日，扣全月

租金。

1. 每月10日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带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，

到投标人合同部办理上月结算。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款的100%。

9、每期结算款支付前，乙方应按照结算金额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、 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 %,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致使税率变化的， 按国家政策调整执行),并在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转账支付结算款。每 期结算付款之前，如乙方未提交相应清单、发票，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并不被视为违约，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同时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、增值税税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引起税务问题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、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甲方支付的滞纳金、行政罚款及相关损失等。所有结算款均不计利息。

三、 招标人权利、义务

1.招标人负责给投标人驾驶员提供食宿条件，但其行李、生活用品及其他福利由投

标人自理。

2.招标人承担因工作使用车辆产生的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。

3.招标人不得利用该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4.招标人租用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、不能转租、转包、抵押、 投资、赠与，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，不能私自拆

装乙方车体(件)。否则投标人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司机，投标人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6.驾驶员疲劳时，招标人不得强制派车，随意派遣。因其产生的问题及损失

由招标人自行承担。

7.招标人有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享有的权利。

**四、投标人权利、义务**

1.车辆证照齐全，驾驶员具备驾驶车辆资格。

2、租赁期间车辆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。

3、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证照齐全有效、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，并提供完整车 辆证照、车况情况表于招标人。投标人应经常检查车辆状况，保持车辆时时处于

良好使用状态。

4.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承担由于其驾驶员违章、肇事、

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5.投标人负责承担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[包括强制保险、车船税、 全车盗抢险、车辆损失险、车辆划痕险、玻璃单独破碎险、第三者责任险(100 万及以上)、座位险(车上人员最低保额10万/座)等附加险]各种保险(含税

费)及维修保养等费用与年检、环保监测、出险理赔等相关手续的及时办理。

6.中标人应负责支付由各项政府税收、地方税收及附加税收。

7.车辆需保证车况良好、车容整洁、服务态度良好；因保养维护、汽车驾驶 员休假等占用招标人工作时间时，投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提供招标人认可的替 换车辆及驾驶员方可，且该过程不得超过招标人约定时间招标人予以理解配合。

如超过约定时间，招标人暂租车辆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8.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管理，车辆及驾驶员每天工作使用时间由招标人合理 安排确定。投标人车辆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，直至解

除合同。

9.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车辆他用，不得随意变更汽车驾驶员。投标人不得酒后

驾驶，不得私自使用该车辆进行违法活动、当教练车、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，

严禁装载易燃、易爆易腐物品。

10.工作期间，因投标人自身违反交通法规或造成车辆及乘车人员损伤的等安

全问题，投标人需第一时间解决问题，并承担因其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。

11.合同期内投标人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招标人的商业机密。

12.因招标人工程施工需要，投标人驾驶员须服从招标人管理与安排，优质服 务、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。不得擅自离岗，遵守招标人考勤制度，按时上下班，

外出时必须向项目部领导请假，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。必须安排替班人员，否则

按每天 1000元扣除租金。驾驶员工资、福利、劳保、保险、加班费等，均由投

标人承担。

13.投标人有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的权利。

14.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看管由投标人负责。

15.投标人应当确保交付的车辆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利争议，如任何第三方 对投标人交付的车辆主张权利，招标人有权中止支付租赁费用且不构成违约，直

至投标人确权完成后，再按合同的约定恢复结算。

**承诺函**

致：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我单位参与的安徽兴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（二次）投标活动，承诺投标文件以报价有效。

投标人： ( 盖 章 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： ( 签 字 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项目部公务用车租赁报价单（例）**

报价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排量 | 数 量 | 不含税租金 (元/月) | 暂定时 间(月) | 不含税合 价(元) | 发生费用承担方 | | | | | 备注 |
| 主油 | 附油 | 大、小修保养 | 人员工资 | 食宿费 |
| 哈弗F7 | 1.5T | 1 | 99700 | 24 | 2392800 | 招标  人 | 投标 人 | 投标人 | 投标人 | 招标人 | 全新国产哈弗F7(出厂三 年以内),配备一名驾驶 员，购置价10-15万元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增值税  ( 3 %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含税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车辆原值在20万-15万时月租金不超过10000元，原值在15万-10万时月租金不超过9500元，原值在10万元以下的月租金不超过8500元。 本次招标预计租赁时间为24个月，租赁期间出厂日期超过三年的车辆按照每超一年3%折旧率结算。